

**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(局)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 
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款說明一覽表**

項目	教育部		教育局	
	招收單位獎助金	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	招收單位人事費	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
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	有效期限內文件，下述資料四擇一檢附： 1.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(優先檢附) 【於 <b>109年2月20日(含)</b> 後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 <b>110年2月20日(含)</b> 以後】 2.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【 <b>109年8月20日(含)</b> 以後開立】 3. 身心障礙證明 【重新鑑定日期需在 <b>110年2月</b> 之後】 4.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【 <b>110年2月1日(含)</b> 仍在有效期限】			
年齡資格	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(含暫緩入學)之身心障礙幼兒(民國 <b>102</b> 年9月2日至 <b>107</b> 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	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( <b>104</b> 年9月2日至 <b>107</b> 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	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(民國 <b>103</b> 年9月2日至 <b>107</b> 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	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( <b>103</b> 年9月2日至 <b>107</b> 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
補助金額	每招收一名幼兒獎助園方5,000元	1. 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，每名幼兒補助7,500元 2.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不另予補助	每招收一名幼兒獎助園方5,000元	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，每名幼兒補助5,000元
另需檢附文件			全園教職員109年度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與研習時數證明	
備註	1. 滿5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(含暫緩入學)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，應擇一擇優請領免學費補助。 2. 送件分兩階段，需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「特殊教育學生→接收安置學生」，再至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列印「請領清冊」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		1. 須於民國 <b>108</b> 年9月1日(含)前設籍臺北市(非寄居身分)，且至少與父母任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，方可申請。 2. 送件分兩階段，需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「特殊教育學生→接收安置學生」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	